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吳建良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287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1年9月1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；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，以裁定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、第54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可知。有權聲請為除權判決之人，應限於公示催告之聲請人，若非公示催告之聲請人，而向法院聲請為除權判決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查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287號公示催告之聲請人為鈺曜有限公司，此有公告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287號公示催告裁定1份附卷可稽，而本件除權判決之聲請人為吳建良，並非公示催告之聲請人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

附表：(幣別為新臺幣；年份為民國)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款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001	鈺曜有限公司 吳建良	台灣銀行 永康分行	九億興業 有限公司	111年6月20日	456,750元	AQ0000000